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為因財產權之聲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之規定，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而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兩造未成年子女丙、丁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2人之扶養費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000元，其中未成年子女丙為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其成年之日為121年8月25日；未成年子女丁為000年0月00日生，其成年之日為118年3月16日，是本件請求扶養費既屬定期給付之性質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應以請求權利之存續期間收入總數計算。又本件為親子非訟事件，本院認本件至第二審確定之時間，即依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3條所規定各審級辦案期限（即第一審1年4月、第二審1年）估計為2年4月，而聲請人於112年10月31日提出本件聲請，有其聲請狀上本院收件之章為憑，加計2年4月後，推定聲請人請求之起始日為115年2月28日，據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標的價額為171萬7000元【計算式：每月1萬5000元×（丙部分6年5月28日＋丁部分3年16日）＝171萬7000元】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本件應徵費用2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2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詠昕